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下午在公司七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王跃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由董事长王跃荣、董事蓝能旺、独立董事邱晓华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董事长王跃荣担任召集人。本届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2、同意由独立董事汤新华（会计学教授）、独立董事邱晓华、董事长王跃荣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汤新华担任召集人。本届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3、同意由独立董事邱晓华、独立董事胡八一、董事蓝能旺组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邱晓华担任召集人。本届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4、同意由独立董事胡八一、独立董事汤新华、董事蓝能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胡八一担任召集人。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王跃荣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蓝能旺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总裁蓝能旺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江银强先生、魏富元先生、张伟先生、陈天生先生和钟志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陈海宁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蓝能旺先生因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董事长王跃荣先生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材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动的

公告》。

蓝能旺先生、江银强先生、魏富元先生、张伟先生、陈天生先生、钟志红先生、陈海宁女士、和刘材文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

附：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蓝能旺**：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会计、办公室秘书、人事劳工负责人、团支部书记，龙岩市华丰资信担保有限公司资信部经理，龙岩中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部副经理，公司客运分公司财务科科员、公司审计部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银强**：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公司财务部会计，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公司审计部主任、客运产业本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江银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0.00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魏富元**：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下属车队、分公司会计、财务科长，

龙岩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龙岩雪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总经理，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富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伟：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泸天化集团生福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新能源事业部仙游项目组和厦门项目组负责人，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德区域经理，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油气事业部总经理，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陈天生：男，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技术员、安全员，漳州鹭峰快速运输有限公司安全技术部主任、副经理，福建省闽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副经理，福建侨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安保部主任，公司永定分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客运产业本部总

经理。

陈天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2 万股，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钟志红：男，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汽车维修工程师。历任：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武平公司保养场副场长，龙岩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武平公司副经理，公司武平分公司经理，龙岩市鸿升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汽车销售与服务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机务部主任。

钟志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8 万股，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8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陈海宁：女，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采购供应站财务科商业会计，福建红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宁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董事，是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份额 12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刘材文：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法律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巡查员，福建挺秀律师事务所聘用律师，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主办科员，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刘材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00 万元，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